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

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合同

甲 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

乙 方：新疆展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乙方承接甲方安防监控工程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合同概要

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接甲方的安防监控工程，由乙方提供系统所需的相关设备及部件，并由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、调试以及开通后系统运行的技术服务。

第二条 设备要求及设备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参数要求	规格型号	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	监控硬盘	8T 监控级	HDD, ST8000VX004, 8T, 7200, 3.5	希捷	块	48	1350	64800	
2	硬盘录像机	海康威视 (16 路)	DS-8616N-E8	海康威视	台	6	1700	10200	
3	网络摄像机	500 万像素	DS-2CD3T56DWD V3-L	海康威视	台	34	650	22100	含支架
4	光端交换机	24 口全千兆+4 个万兆光口	S5720S-28P-LI-AC	华为	台	1	2200	2200	
5	网络交换机	全千兆 16 口 (POE 供电)	TL-SG2218P	普联	台	4	1500	6000	
6	光端机	(含光纤)	TL-FC311A/B-3	普联	台	2	350	700	
7	监控用辅材	高清线、网线 (超六类) 等	六类网线	/	批	1	9500	9500	
	合计							115500	

第三条 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

1、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，所提供货物须保证全新未拆封，并提供各设备合格证，说明书，相关软件等资料。

2、在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、调试，要求做到布局合理，布线规范，便于使用及维护，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。

3、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电源。

第四条 工程项目建设期限

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3 日内进场施工，整个施工工期 15 天。乙方按设计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，并能投入正常使用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，从验收之日起，质保期为三年。在质保期内，若有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。

2、设备质保期满后，如需更换设备，乙方按成本费计算。

3、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时，乙方应提供电话及网络咨询。

4、咨询无法解决的，对复杂技术问题，乙方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。重大技术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。

5、乙方向甲方免费培训 1-2 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，到达能正确使用与维护本合同的设施、设备。

第六条 合同款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总额为¥115500 元整，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。

合同款项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本合同签定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款的 50% 作为预付款（即¥57750 元整，大写：人民币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）。

2、本合同所载明的设备到位，并由乙方对工程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由甲、乙双方相关人员组建验收小组负责工程的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经双方签字确认，甲方应在 3 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，即总合同款的 50%（小写¥57750 元整，大写：人民币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）。

第七条 工程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支持及服务

1、甲方应负责提供系统安装和调试的必要条件，做好施工方的现场协调工作，积极

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2、在系统正式投入施工后，乙方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的不同阶段指导实施，并保证进度。

3、乙方的施工安装调试应严格按规程开展，并承受甲方的监视。

第八条 验收和移交

系统调试运行正常后 5 日内，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组成验收小组，对系统作全面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确认，并由乙方移交给甲方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(1) 中途变更工程的规模、设备规格、安装地点等，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(2) 中途解除合同，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工程款总额的 40%。

(3)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，应当根据逾期款额和预期期限按照日千分之六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；

2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(1) 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技术要求。

(2)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工程，应当根据逾期款额和预期期限按照日千分之六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交付工程。

(4) 未提供设备保修服务

第十条 责任的免除

1、因不正确的保管、安装、使用、操作等行为引起的产品乃至系统问题，均应由本方担负责任。

2、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，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。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，损失扩大的，由该方担负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在设备保修、维护期届满之日终止。

第十三条 纠纷的处理

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字日期：2022.8.5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何勇

签字日期：2022.8.5

